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規管網吧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介紹現時政府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

背景

2. 一般來說，「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或稱為「網吧」)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這些處所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有些主要為顧客提供通訊服務、有些供顧客玩網上遊戲、有些讓顧客瀏覽網上資訊。近年來，亦有越來越多食肆同時提供電腦及無線上網設施，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因此，雖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般通俗地稱為網吧，但現時暫時沒有一個通用的定義界定何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過，我們自 2003 年起，已要求警方在日常巡邏時識別一般認知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資料。根據警方最新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全港共有大約 219 間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現行規管

3. 現時並沒有針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作出的特定規管。但有關經營者仍須遵守有關法例和要求，例如《消防條例》(第 95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等。

4. 因應過往市民及業界人士表達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關注重點，及協助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遵守有關法例要求，民政事務局為業界推出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守則）（文本見附件 A）。守則包含了各項規範要素，供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守則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眾秩序及防止罪行、青少年光顧時間、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各範疇作出指引，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開業或結業時，有關的經營者須通知影視及娛樂管理處(影視處)；
- (b) 一般來說，十六歲以下人士不得在午夜十二時後光顧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c) 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任何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
- (d) 考慮到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使用率和運作模式，這些中心所遵守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與其他持牌場所的大致相同；
- (e) 建議採取其他有關控制噪音、吸煙、通風、提供衛生設備等措施。

5. 過去三年，政府有關部門共接獲 122 宗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消防安全、懷疑發佈不雅物品等問題。如接獲涉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相關部門會依法跟進。

檢討及巡視

6. 在二零零三年制定守則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終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為守則作出有需要的更新。影視處、消防處、環境保護

署、警務處和屋宇署曾巡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巡查結果顯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一般符合守則的要求，亦沒有發現嚴重問題。

結語

7. 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服務相當多元化，為了訂立新法例規管而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設下定義是非常困難的。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則使事情更為複雜，增加了定義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難度。一方面，若採用一種狹窄的定義，任何新法例的效用將大受限制；另一方面，若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採用一個廣闊的定義，則可能難以避免會影響廣泛行業，從而影響商業發展。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則沒可能訂立一套比現時的守則更嚴厲的監管措施。現時的制度是一個較有利營商的通知制度，而非一個全面監管的發牌制度。

8. 因為現時不同的執法部門已經會依照不同的法例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同的運作範疇，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以立法或其他方式修訂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我們會繼續採用守則，作為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行政措施，亦會繼續監督業界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經營者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s Operators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二〇〇九年四月
April 2009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經營者守則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

前言

- 本守則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經營者提供指引，以確保中心安全及秩序良好。本守則旨在提醒經營者須致力管理有關中心，並防止任何人在中心內進行不法行為。
- 本守則不免除任何人或處所遵守法定條文規限，亦不會影響任何法定的權力或職責。

中心營辦人須知

應做

- **應** 揀選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處所(可參考屋宇署的核准樓宇紀錄，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完成的核准改建或加建工程記錄)。
- **應** 揀選樓面有足夠荷載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足夠逃生途徑的處所。
- **應** 參考有關條例中排水、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方面的規定。
- **應** 聘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跟進有關改建或加建工程，或就上述任何樓宇安全的規定提供意見。

不應做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大廈內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辦公室兩用樓宇的工業用途部分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樓宇上層列作住宅用途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地庫第四層或以下樓層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列作緊急用途(如緩衝區或隔火層)的處所。
- **不應** 揀選只有一道樓梯而且位於上層的處所。

實用資訊

- 如要查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單，請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屋宇署的詢問處索取，或瀏覽屋宇署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
- 如要查閱核准圖則及文件，須先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3樓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索取，或從屋宇署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下載。由於檢索記錄需時，所有查閱事宜須預約時間。
- 如要參考「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及其修訂文本，請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屋宇署的詢問處索取，或瀏覽屋宇署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
- 如要參考《耐火結構守則》、《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請瀏覽屋宇署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
- 如要查閱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ode.html>
 - 消防處通函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ircular.html>
 -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獲授權測試聚氨酯乳膠之認可實驗所名單
<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agreement.htm>
- 如要參考《控制通風/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的文本，可到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5-457號華懋荃灣廣場6樓環境保護署索取，或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vent_sys.html

- 常用電話號碼:-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關於經營者在開業或結業時書面通知的查詢 2594 5824
 - 關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查詢 2676 7676
 - 警務處牌照課 2866 0300
 -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熱線 2527 7887
 - 屋宇署
 - 關於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查詢 2626 1085
 - 關於屋宇署事務的一般查詢 2626 1616
 - 查閱建築物記錄 2626 1207
 -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 港島區辦事處 2549 8104
 - 九龍西分區辦事處及東分區辦事處 2302 5300
 - 新界區辦事處 2302 5341
 - 通風系統課 2718 7567/
2251 4143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牌照組(鮮風供應事宜) 2867 5250
 -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 香港海關(舉報侵犯知識產權活動熱線) 2545 6182

維持公共秩序和防止罪行

- 經營者須維持有關處所的安寧和秩序。
- 經營者於開業或結業時，均須以書面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並須盡量提供中心負責人的詳細資料和聯絡電話。
- 經營者須致力確保處所內沒有犯罪活動，例如色情活動、賭博或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並禁止僱員和顧客使用中心的電腦裝置進行非法網上活動，例如下載未獲授權的軟件、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等。經營者如發現上述活動，須通知警方。
- 處所內不得售賣或飲用含酒精的飲品。
- 處所內應裝設閉路電視，並在中心營業時間內開啟錄影裝置。
- 商業登記證及其他有關牌照須於處所內當眼地方展示。
- 中心於以下時段不得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
 - (a) 星期一至星期五
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
 - (b)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凌晨二時至上午八時。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任何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有關裝置須在中心營業時間內不停運作。

- 經營者須確保十八歲以下的顧客不能瀏覽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會被評定為第II類的不雅物品。此外，經營者亦不得展示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會被評定為第III類的淫褻物品。

樓宇安全(附件A)

- 經營者須確保處所的結構安全，適宜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用途(見**附件A第I部**)。
- 處所內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見**附件A第II部**)。
- 處所的設計和建造物料必須具耐火時效(見**附件A第III部**)。
- 處所內不應有危及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見**附件A第IV部及附件A1**)。

消防安全(附件B)

- 處所設有的可開啟或可破碎的窗戶，不可有超過50%(以總表面積計算)被密封(見**附件B第I部**)。
- 處所內的裝飾及家具須符合認可標準 (見**附件B第II部**)。
- 處所內的通風系統須符合現行法例 (見**附件B第III部**)。
- 處所內只可使用核准的燃料煮食或煲水 (見**附件B第IV部**)。

- 處所內須設有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該等裝置及設備均須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見**附件B第V部**）。
-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均須保持暢通無阻，而所有樓梯在漆黑時間亦須維持足夠照明（見**附件B第VI部**）。
- 經營者須時刻遵守消防安全建議（見**附件B第VII部**）。

噪音管制(附件C)

- 經營者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噪音，不會對附近任何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造成滋擾。中心在營業時間如無人進出，須把大門關上。
- 經營者須確保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上午七時的一段時間內，在最接近中心的住宅樓宇內的居民聽不到透過擴音系統或揚聲器所發出的聲響。經營者應確保中心的運作不會對附近民居構成噪音滋擾，否則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經營者亦須確保中心的運作符合「減低噪音的標準規定」(**附件C**)所列的各項規定。

其他

- 中心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個勒克斯{lux})。
- 在顧客可前往使用電腦裝置的任何地方如須安裝間隔板，其高度不得超過1.5米。
- 在距離出入口或樓梯平台1.0米的範圍內，不得設置供顧客使用的電腦裝置。

- 一般來說，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中心內吸煙。經營者須在處所的當眼處張貼足夠數目的「不准吸煙」標誌。凡總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處所，均須把顧客可前往的樓面面積三份之一或以上的地方劃作「非吸煙區」。
- 處所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 不得就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 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軟件並無侵犯知識產權。
- 如處所的自然通風情況欠佳(即開口或可以向露天地方開啟的窗戶的面積少於樓面面積十份之一)，經營者必須設置通風系統，以便按處所原擬容納的人數，為每人提供每小時不少於17立方米的室外空氣。
- 經營者須由處所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發給證明書，表示樓宇內已有足夠的衛生設備，又或根據現行法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 I章))的規定，在處所內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以供顧客使用。
- 經營者須按《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19及第20條的規定，為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存備完工證明書及最新的定期測試證明書文本。
- 經營者須准許認可人士進入及巡視處所，以確保中心根據現行法例及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有關人士包括警務人員、註冊社工，以及消防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機電工程署的人員。

樓宇安全的標準規定

1. 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所獲賦予的任何法定權力。
2. 經營者應及早委聘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以確保處所符合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
3. 在進行有關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時，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正式提交擬議的工程圖則。

第I部 - 結構安全

4. 處所結構狀況必須良好。
5. 處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設於未經屋宇署批准和同意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6. 中心供顧客使用網上服務(包括從網上下載電腦遊戲)的地方，在結構上應可承受不少於3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至於用作等候/用膳(須支承羣眾荷載)或閱讀的附屬部分，在結構上亦應可承受不少於5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
7. 處所內如有非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器材(例如冷卻水塔和大型空調裝置)、加建的間隔牆、閱讀區書庫等，須要得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實，並以結構計算證明原有結構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

第II部 -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8.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部和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處所應設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在大廈任何樓層或在整幢大廈內所提供的逃生途徑，在任何時間只可容納指定的人數上限。現行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2列明有關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樓層及整幢大廈出口路線數目和闊度。此外，如因經營中心而導致根據《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1所評估現時使用每樓層或整幢大廈的人數超出各個上限，現有的逃生途徑便不足夠。

現把**部分**重要規定載列如下：

- 處所的人數不應超過該層樓面及整幢大廈的設計容量。
- 處所應有足夠數目的出口路線及出口門，出口路線和出口門亦應有足夠闊度。
- 中心不得設於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內(設於大廈地下除外)或任何不可通往兩道出口樓梯的處所內。
- 任何可容納超過30人的處所/房間應至少設有兩個出口。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並且不應因門的擺幅而阻礙任何出口路線。房間任何一點與兩道出口門之間的直向距離所形成的角度，應不少於30度。
- 一般而言，出口路線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1050毫米，並會視乎有關樓層/處所/房間的總容納人數加闊。
- 對於可容納30人或以下的處所/房間，出口門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750毫米；至於可容納的人數在31至200人之間，應最少有兩個闊度各不少於850毫米的出口門，而出口門的總闊度則不應少於1750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可查閱《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應少於2米，並應保持暢通無阻。
- 每條出口路線的每一部分，均應設有充足的人工照明及備有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2勒克斯的水平照明度。
- 所有出口門均應無須使用鑰匙而可隨時從內向外啟開。
- 在營業期間，應把設於出口的防盜閘門一直打開。
- 如房間的出口只有一個方向通往樓梯(亦即再無其他路可通)，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或一處可從不同方向前往兩個或以上出口的距離，不應超過18米。在其他情況下，如有超過一個方向通往各出口路線，則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可視乎出口路線的耐火結構而達30米至45米長。
- 應以中心擬容納的最高人數來評估逃生途徑的數目是否足夠。在評估大廈其他部分可容納的人數時，應參閱《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1、現有的用途及核準圖則。

第III部 - 耐火結構

9. 在設計有關處所時，應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以耐火結構建造。現把**部分**重要規定列述如下，以供參考：
- 處所與毗連的單位應以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和樓板分隔。
 - 通往處所和其他單位的共用走廊，應設有耐火時效分別為不少於1小時和 ½ 小時的牆壁和自掩門。至於位於商場內的處所，處所和商場通道之間通常無須設置這類分隔牆或門。
 - 如涉及新建或改動耐火牆、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的事宜，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核證這些構件的耐火時效，並提供有關的測試/評估報告以作證明。
 - 出口樓梯和保護門廊的所有耐火門，應採用自掩式和一直保持關閉。

第IV部 - 違例建築工程

10. 如果中心有違例建築工程或受其影響，可能會危及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如果處所內有附件A1所列出的違例建築工程，經營者應視乎規定，把它們清拆或聘請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有關的結構完整性。
11. 如擅自拆去或改動現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通道及設施(如斜面行人道及洗手間)，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1. 中心內如有下述的違例建築工程可能會對員工及顧客的安全構成威脅。除非另有述明，中心的經營者應清拆這些違例建築工程：

- (a) 中心範圍內有違例天台/平台/天井僭建物。

[例外：狀況良好而且結構穩固的天井輕質上蓋，例如鋪上鐵絲網、膠塊或薄金屬片上蓋的露天遮蓋物]

- (b) 在核准簷篷上或從核准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空調/機械裝置和廣告招牌。

[例外：安裝在核准簷篷上的獨立分體式空調裝置或直徑不超過1米的冷卻水塔，但須經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以結構計算證明有關的簷篷結構妥當，而有關的空調裝置不會使該簷篷負荷過重或承受過重壓力而影響簷篷結構的完整性]

- (c) 行人道或公用地方上的違例簷篷/伸建物。

[例外(1)：裝飾鋪面的輕質伸建物/擴建物，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300毫米；架空的輕質伸建物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600毫米，而離地面最少有2.5米和沒有安裝任何空調裝置]

[例外(2)：狀況良好的輕質上蓋，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600毫米；或伸縮式簷篷，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2米，離地面最少為2.5米，而由行人道路邊起計的水平距離最少為600毫米]

[例外(3)：並非處於危險狀況的廣告牌]

- (d) 從行人道/後巷上伸出或從核准簷篷和露台懸下的空調裝置及其附件(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例外：安裝在外牆而沒有危檢性的分體式空調裝置，不會阻礙行人或往來交通，而且從外牆伸出不超過600毫米]

(e) 安裝在中心內的架空空調裝置及附屬支承構築物。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作為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f) 違例阻塞排煙口。

(g) 違例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和耐火門。

(h) 在現有的地板上違例加建開口或樓板，以安裝或改動食物升降機及管槽。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i) 違例加建鋼筋混凝土樓板，用作以填封核准閣樓及樓梯的空間。

(j)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和樓面擴建物。

(k) 違例加建的樓梯，在現有的樓板上違例加建開口，作建造樓梯之用。

(l)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m)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中心或大廈的逃生途徑。

(n) 把一層樓面違例劃分為數個獨立單位，但沒有設置由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共用走廊。

(o) 用途出現重大及不可接納的改變(例如將機房改成可用的樓面地方)。

2. 如果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涉及進行一些不屬《建築物條例》第41條所豁免的建築工程，中心的經營者便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才能進行這些工程。

3. 如果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則會分開處理。當局可能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和40條的規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中心的經營者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與此同時，中心的經營者應自行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

消防安全的標準規定

1. 下列各項規定只適用於經營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中心)的處所。必須澄清的是，經營中心的處所如位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則中心即使已符合下列規定，亦不表示可豁免遵從任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而發出的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積極鼓勵擬在這些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經營中心的人士，在正式展開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之前，先與大廈的管理人員商議，以便雙方議定有關安排。

第I部 - 處所

2. 如處所設有的可開啟或可破碎的窗戶，以總表面積計有超過50%被弄至不能開啟或不能破碎，則須裝設一套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標準的排煙系統。

第II部 - 裝飾及家具

3.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必須 -
 - (a) 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
 - (b)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
 - (c) 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4.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以及 -
 - (a) 在按照英國標準5438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5867：第2部分纖維類別B的規定；或
 - (b)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

- (c) 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漆／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5. (a)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塑料的床褥必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1996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塑料的襯墊家具必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1995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符合指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及襯墊家具必須按照《消防處通函二零零零年第一號》所載的指引，附有適當標籤。此外亦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及／或襯墊家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進行有關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測試證明書上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第III部 - 裝置及風槽

6. 所有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132CE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或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第IV部 - 燃料

7. 只可使用煤氣或電力煮食或煲水。
8. 不得在廚房以外的地方煮食或為食物保溫。
9. 處所內不得使用明火。

第V部 - 消防裝置及設備

10. 處所內所有遵照最新核准建築圖則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若需更改和添置任何部分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把有關證書(消防表格251)的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11. 必須為整個處所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這套系統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或符合PPA/104(A)所載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請參閱**附件B1**)。
12. 須以配備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明每個出口所在，指示牌應以中、英文正楷寫上「EXIT出口」字樣。指示牌必須按照消防處通函第5/2008號(請參閱**附件B2**)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處所內如有任何地點不能清楚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有關地點設置足夠的方向指示牌，指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13. 除非下列地點與消防喉轆裝置的距離不超過30米，否則必須裝設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a) 處所內每個出口的附近；
 - (b) 正門；
 - (c) 出納櫃台；及
 - (d) 接待處。
14. 必須在出納處及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附近裝設最少兩個5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
15. 面積在126平方米以上但不足230平方米的處所，如沒有安裝自動花灑系統，就必須安裝自動火警偵測系統。
16. 如處所佔用的樓層面積超過230平方米，或各層處所的總面積超過230平方米，而又沒有妥善的隔火設備，就必須安裝下列消防裝置：-
 - (a) 喉轆系統；及
 - (b) 自動花灑裝置。

第VI部 - 出口和出口通道

17.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在任何時間都不得被雜物阻塞。
18. 在營業期間，處所內所有出口門都不可上鎖，而且必須能夠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啟；此外，這些出口門必須能夠從處所內向出口方向開啟，而開啟時不會阻塞樓梯或走廊。

19. 在漆黑時間，所有樓梯都應該有足夠的照明，而樓梯兩邊應設有扶手。

第VII部 - 消防安全建議

20. 須展示一幅比例不小於1:200的出口圖則，圖則上顯示處所的樓面間隔、通往逃生樓梯的路向，以及逃生途徑。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250毫米 × 250毫米，並須張貼於距離地面1500毫米的位置。
21. 處所不得作住宅用途，但為保安起見，可安排一名看更通宵逗留在處所內。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1 米範圍內）的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泡、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備等。

B. 規格

3.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載述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的規定。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
4.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須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的規定標準（視乎情況）；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5.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 的額定載流量。
6.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額定時間）。
7.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 的指定照明度。
8.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充電偵測燈，以及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E,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4) in FP(FS) 314/07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13 May 2008

To: Recipients of FSD Circular Letters

Dear Sirs/Madams,

FSD Circular Letter No. 5/2008
Graphical Symbol Exit Signs

Following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moving from character design towards graphic design for emergency exit signs, a Working Group (WG) under Fire Safety Standards Advisory Group (FSSAG) has been set up and tasked to conduct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aphic exit signs in Hong Kong. After comprehensive research and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with the building industry and interested parties,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following designs of exit signs would be acceptable:-

- (a) Current Exit Sign (Figure 1)
➤ It is the same as the current design.



Figure 1 – Current Exit Sign

...../P.2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FSD Circular Letter No. 5/2008

(b) Combined Graphical Symbol and Characters Exit Sign (Figure 2)

- A graphical symbol with dimension of not less than 125mm x 125mm shall be incorporated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characters. Detailed scale of symbol is illustrated in Figure 4.



Figure 2 – Combined Graphical Symbol and Characters Exit Sign

(c) Graphical Symbol Exit Sign (Figure 3)

- In this design, it is only a graphical symbol of not less than 125mm x 125mm. Figure 4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symb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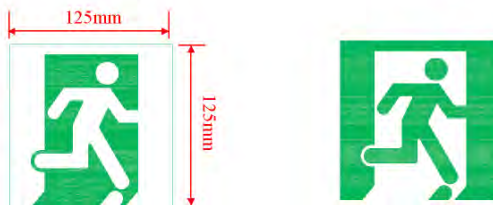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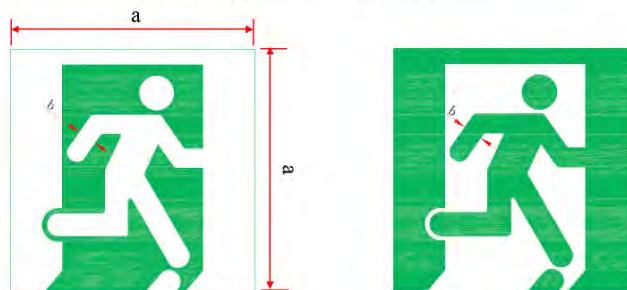


Figure 3 – Graphical Symbol Exit Sign



(Dimension: $a \geq 125\text{mm}$ and $b \geq 10\text{mm}$)

Figure 4 – Detailed Scale of the Graphical Symbol

...../P.3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Apart from the foregoing changes, other specifications for exit signs as stipulated in Section 5.10, Part V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shall be followed.

For new buildings, single type of exit sign shall be installed within the same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aintain uniformity. For existing buildings, the adoption of mixed designs of exit signs is acceptable. Nevertheless, owners/occupiers of buildings are encouraged to use single type of exit sign should there be any major replacement programme of exit signs.

This letter serves to announce that the aforesaid new exit signs can be installed with effect from 1 September 2008.

Yours faithfully,

(NG Kuen-chi)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Encl.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FSD Circular Letter No. 5/2008

減低噪音的標準規定

1. 經營者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控制通風／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
2. 處所的大門須向建築物內部開啟。如大門需向街外開啟，則該處所的入口宜採用適當的設計配合(例如使用兩扇獨立而中間有緩衝範圍的自掩門)。在中心開放給市民使用時，各扇門需一直維持在關閉的狀態。而各扇門無論被開啟至任何角度，均可自動關閉。
3. 大門在關閉時不得留有任何間隙或開口。
4. 其他有聲音外洩的通道(例如抽氣機、窗戶等)必須配有適當的隔音設備；裝妥後，其隔音效果應與大門的隔音效果相若。

(註： 消滅噪音的措施眾多，未能盡錄。如處所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而窗戶是緊閉的，則一般都能符合此項規定；如處所裝有窗口式抽氣機，最簡單的消滅噪音方法是在抽氣機上加裝消聲器。)
5. 擴音系統／揚聲器及其他會發聲的電腦設備，均不得在室外操作。
6. 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噪音均須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規定。